

祥云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祥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招标代理机构：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评标办法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1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纪律与监督	4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 二 卷	92
第六章 图纸	93
第 三 卷	9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6
第 四 卷	9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99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20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九要九严禁”

一、招标人要按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与投标人串通，量身定做招标文件，以集体决策、拆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违规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人要采取指派专人、委托监理等方式，督促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相关约定，严防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等；严禁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缺失“一招了之”。

三、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能力，依法依规经营；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

四、投标人要依法诚信参加投标，投标时签订《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伪造、变造、借用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件，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投标人要接受社会监督，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必须包含业绩和《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严禁伪造业绩、奖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等材料。

六、投标人中标后要严格履行合同，做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八大员”的管理，亮证上岗、严格考勤；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七、评标专家要公正、廉洁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私下接触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好处，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评审的“团伙”。

八、州、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中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失职渎职、监管缺位。

九、州、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于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做到“零容忍”，严厉打击“标贩子”“黑代理”；严禁监管缺失、有案不查、执法不严，以行政约谈代替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清朗透明的招投标环境需要全体招投标参与者共同维护，需要大家严格遵守“九要九严禁”，违者将依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招标人和行业监管部门违反上述条款，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违法线索将移交纪检、公安部门；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的，将同步移交组织人事部门，严肃追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违纪违法责任。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禁止其二年内在大理州代理招标，直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三年内在大理州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专家违反上述条款，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并按规定永久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违法信息将向社会公布，及时推送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全州纪检监察、发展改革、政务、公安、审计和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林草、能源等部门将协同配合、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坚决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祥云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祥云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明细的通知》（云交规划〔2026〕27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大理白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26 年交通运输转移支付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大交规划〔2026〕3 号）批准实施，施工图设计已由祥云县交通运输局以《祥云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祥云县 2026 年交通转移支付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祥交基建〔2026〕1 号）、《祥云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祥云县 2026 年交通转移支付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祥交基建〔2026〕2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招标人为祥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92343258007X4），招标代理机构为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686173490W）。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祥云县境内。

2.2 招标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祥云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施工包含：①对 2026 年交通转移支付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计划中祥云县境内的禾乔线、桂花线、芦子公路、五组路开展预防性养护及修复性养护工程；②对 2026 年交通转移支付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计划中祥云县境内的农村公路开展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具体如下：

（1）2026 年交通转移支付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计划中祥云县境内的禾乔线、桂

花线、芦子公路、五组路开展预防性养护及修复性养护工程，实施总里程约 12.577 公里。

详见下表：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养护起点桩号	养护止点桩号	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养护类型
XL73532923	桂花线	4	6.303	2.303	修复性养护
XL73532923	桂花线	8	12	4	修复性养护
XZ05532923	禾乔线	1.641	2	0.359	修复性养护
XZ05532923	禾乔线	2.621	4	1.379	修复性养护
XZ05532923	禾乔线	2	2.621	0.621	预防性养护
XL73532923	桂花线	6.303	8	1.697	预防性养护
XL73532923	桂花线	12	13	1	预防性养护
Y209532923	芦子公路	2	2.593	0.593	预防性养护
CD11532923	五组路	0	0.625	0.625	预防性养护

（2）2026 年交通转移支付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计划中祥云县境内的农村公路开展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总里程约 36.066 公里。详见下表：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隐患起点桩号	隐患终点桩号	隐患里程（公里）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1.199	1.684	0.485
C503532923	滑石板	1.497	2.072	0.575
CA63532923	排么箐路	0.4	1.764	1.364
XL36532923	红象线	7.623	8.158	0.535
CH18532923	大箐沟公路	0.9	2.081	1.181
CH18532923	大箐沟公路	0.01	0.8	0.79
CH18532923	大箐沟公路	2.6	3.07	0.47
CH18532923	大箐沟公路	2.1	2.5	0.4
CG08532923	碑墓山路	0.247	0.612	0.365
C956532923	松树地	0	0.328	0.328
CH18532923	大箐沟公路	3.1	4.393	1.293
XL36532923	红象线	5.934	6.263	0.329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0.616	0.945	0.329
CD13532923	大岭岗路	0	1.384	1.384
CD13532923	大岭岗路	2.54	3.117	0.577
XL36532923	红象线	5.22	5.35	0.13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2.044	2.305	0.261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1.782	2.027	0.245
CC12532923	抽水房-小海子路	0.285	0.581	0.296
CD13532923	大岭岗路	1.81	2.162	0.352
C503532923	滑石板	0.493	0.74	0.247
C956532923	松树地	0.75	1.125	0.375
XL36532923	红象线	5.377	5.594	0.217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0.1	0.335	0.235
XL36532923	红象线	4.967	5.063	0.096
C956532923	松树地	0.33	0.744	0.414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0.946	1.193	0.247
C503532923	滑石板	0.856	1.053	0.197
XL36532923	红象线	6.265	6.463	0.198
XL36532923	红象线	0.1	1.2	1.1
XL36532923	红象线	7.1	7.622	0.522
CD13532923	大岭岗路	1.64	1.808	0.168
CG07532923	大村岔路	0.616	0.778	0.162
C503532923	滑石板	0.168	0.48	0.312
CA63532923	排么箐路	1.8	2.288	0.488
XL36532923	红象线	6.465	7.081	0.616
C503532923	滑石板	1.054	1.371	0.317
XL36532923	红象线	1.3	1.68	0.38
C503532923	滑石板	0	0.146	0.146
CD13532923	大岭岗路	1.39	1.594	0.204
CC12532923	抽水房-小海子路	0.01	0.1	0.09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2.39	2.533	0.143
C503532923	滑石板	0.74	0.843	0.103
CG08532923	碑墓山路	0.05	0.178	0.128
CD13532923	大岭岗路	2.385	2.531	0.146
CA63532923	排么箐路	0	0.269	0.269
CD12532923	下村八组路	0.31	0.716	0.406
CD10532923	羊毛圈路	0.516	0.868	0.352
C503532923	滑石板	1.372	1.497	0.125
XL36532923	红象线	1.7	2.4	0.7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0.35	0.544	0.194
CD13532923	大岭岗路	2.309	2.384	0.075
C096532923	大村营新路	0	0.339	0.339
CC12532923	抽水房-小海子路	0.11	0.284	0.174
CD12532923	下村八组路	0.05	0.147	0.097
XL36532923	红象线	2.5	4.757	2.257
CD10532923	羊毛圈路	0.013	0.072	0.059
CD10532923	羊毛圈路	0.4	0.494	0.094
CG07532923	大村岔路	0.1	0.603	0.503
CD12532923	下村八组路	0.23	0.306	0.076
CD10532923	羊毛圈路	0.109	0.156	0.047
CD10532923	羊毛圈路	0.16	0.284	0.124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0.55	0.615	0.065
CD12532923	下村八组路	0	0.04	0.04
CA63532923	排么箐路	0.27	0.368	0.098
CG08532923	碑墓山路	0.008	0.045	0.037
XL36532923	红象线	8.2	18.527	10.327
CD12532923	下村八组路	0.15	0.228	0.078
CD10532923	羊毛圈路	0.29	0.397	0.107
CG08532923	碑墓山路	0.179	0.241	0.062
C956532923	松树地	1.167	1.263	0.096

XL36532923	红象线	4.759	4.866	0.107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0	0.099	0.099
C956532923	松树地	1.13	1.16	0.03
C619532923	大箐路	0	0.089	0.089
CA63532923	排么箐路	0.011	0.011	0
C619532923	大箐路	0.005	0.005	0
C501532923	清水河路	0.05	0.05	0
CG08532923	碑墓山路	0.004	0.004	0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 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投标人存续期不足三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存续期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无需提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以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招标有关时间安排为准）。

6.3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其他要求：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现场设定，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注：①提倡使用网上远程解密，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②各投标人应保证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若不能进行正常解密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

正常打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关于本项目发布的最新消息。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祥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祥和广场斜对面（祥云县水务局）

联系人：高工

电 话：0872-3121254

招标代理机构：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何涛、杨茗惠

电 话：18288720546

监督部门：祥云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872-31210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祥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祥和广场斜对面（祥云县水务局） 联系人：高工 电话：0872-31212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611-613号A座8层 联系人：何涛、杨茗惠 电话：1828872054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祥云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祥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完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及以上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及以上 。
1.3.4	安全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本款第（4）条修改为：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款第（5）条修改为： （5）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招标图纸； （3）工程量固化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格式：*.Exce1）填写，下载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5440487.39 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零肆佰捌拾柒元叁角玖分）； 其中：养护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795191.51 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645295.88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捌分）。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商务标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本项目招标金额为约544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约为10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祥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流程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款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企业变更或重组的证明材料（若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无需到现场开标，也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中标人须无偿提供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3 份，PDF 电子版 1 份；如招标人额外需求，中标人须无偿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标书。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S），编制要求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以开标现场通知的为准） 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公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公告期限：1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转账、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祥云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祥和广场斜对面（祥云县水务局） 电 话：0872-31210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7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不承担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视为已含在相应单价中。
3.5.3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本款补充细化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也无法查询的，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除此以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要求的相关承诺书。
3.5.5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补充细化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投标人中标后，若发现其实际情况与承诺函不符，则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
3.7.3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本款修改为：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或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电子签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注：投标文件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6.3.3	原文无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10.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作适当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不平衡报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价超过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单价的-25%~10%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10.4	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5	争端的解决方式	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评标结果存在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在 3 日内未针对异议作出答复，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10.7	其他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若本项目不能按招标规模和投资计划实施，则上级补助实际到位资金确定建设内容实施，承包人无条件理解和承担此风险，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对此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投标人存续期不足三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应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存续期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3）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5）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投标人中标后，若发现其实际情况与承诺函不符，则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
项目总工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扫描件；

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若职称证中不能体现专业的，需投标人对该职称证专业属于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进行承诺。

附件：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4点、第5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20-2204311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已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

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网上发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 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

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无须现场递交资料）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可不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登记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

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此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此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

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合同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合同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注：本款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为准。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进行补救处理；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合同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6) 公布合同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合同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合同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合同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注：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如有），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如有），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款、第 5.3款和第 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以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以开标系统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 期： 。

工程质量： 。

工程安全目标： 。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较高者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u>60 分</u> 项目管理机构：<u>20 分</u> 其 他 因 素：<u>20 分</u>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 2. 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称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通过详细评审的前 <u>3</u> 名。 若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依次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者优先排名。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该标段的投标仍属有效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	---------------------	--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5分	根据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15～25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0分	根据投标人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12～20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9～15分。
2.2.2 (2)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0分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满分10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0分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满分10分。
2.2.2 (3)	其他因素	20分	企业业绩	15分	2023年1月至今承接过（已完或在建）1个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得满分15分。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60%，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高者优先；当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该标段的投标仍属有效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四十四条“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适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祥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祥和广场斜对面（祥云县水务局）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1 年。</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自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经发包人批准并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6	4.6.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天的，每超过 1 天，罚款 <u>3000 元/天/人次</u> 。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为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确保工程质量，对影响本项目主要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的主要物资材料： <u>由承包人自行选择采购。</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9	8.1.1	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资料报送后 14 天内</u> 。
10	11.5 (3)	逾期完工违约金： <u>1500 元/天</u>
11	11.5 (3)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12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 <u>无</u>
13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1.2	本项目采用单价进行招标、计量及结算，参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19）、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试行）、云南省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试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9）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3 </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50 </u> 万元（未达到 50 万元，可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视资金到位情况适时支付。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利息。
21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u> 3% </u>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签约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3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4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提交业主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电子版 1 份 </u>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8	19.7	保修期： <u> 1 </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0.35% </u>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 </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 0.05% </u>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2	增加	后续法律、法规、规程、办法、规范的执行, 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标准、规范或国家有关办法和规定颁布，则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或新办法，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33	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农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民工工资 2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其税率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否则将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正常运营和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需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干扰的地方，承包人应做好协调工作。承包人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的协助，发包人的协助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或疏忽，造成环境污染或河道阻塞或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不能正常安全运营或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纠纷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拖延或增加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 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完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完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 人还应 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细化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细化为：

①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②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它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④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 生产费中。

⑤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地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⑥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

并配备 2~3 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⑦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⑧机械设备操作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⑨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将其环境（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文物及宗教设施保护；重要设施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⑩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3 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执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4.3.4 项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若因特殊情况投标时的主要人员不能到位，需征求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无故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3 项后增加：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必须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未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

承包人课以 3000 元/人·次的罚款。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以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发生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3）承包人的项目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5）承包人应在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 4.8.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承担相应费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

（5）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设备需经相关部门的许可。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可要求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与发包人签订的分阶段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行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须按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按修订后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将

作为阶段目标考核的依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异常恶劣的气候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冰冻灾害、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省气象部门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若有新标准颁布实施，以新标准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的价格涨跌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不承担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视为已含在相应单价中。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修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1 计量

17.1.2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进行招标、计量及结算等，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参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19）、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试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试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执行。

若本项目不能按招标规模和投资计划实施，则以上级补助实际到位资金确定建设内容实施，承包人无条件理解和承担此风险，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对此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担保：

17.2.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修改为：

视资金到位情况适时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细化为：完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0.35%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为：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

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0.0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20.5 工伤保险

施工企业按《大人社通[2018]81 号文》文件：坚持工伤保险优先的原则。按项目参保的，建设企业可以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在开工前，按照项目工程税前造价的 1%计算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业主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与承保单位签订投保协议后，保险协议书副本由业主保存一份。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其中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20.6.7 项：

20.6.7 本项目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本项目专用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4）本专用条款未约定事项，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相关约定执行。

（5）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在试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发包人将及时进行修订，并按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无。

24. 争议的解决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约定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投标。双方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内容包括：祥云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标准：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完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和（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所有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

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当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时，承包人原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配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装载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砂浆搅拌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1
自卸汽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测量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100 升自动搅拌灌缝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3

注：1. 本表投标人不需填报，由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规定格式承诺；

2.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3. 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包括其他施工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和进度计划需要进行配置，以及按业主及监理的指令无条件增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八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工程施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严肃公路建设市场劳动人员管理制度，维护劳动人员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厅的相关规定；

2、督促乙方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随时抽查乙方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所有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甲方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乙方指定并经甲方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甲方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随时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乙方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甲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招用的农民工，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3、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

4、乙方不能因为甲方资金不到位等情况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

工资。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处理不当、不及时，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支付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纠纷为止，且并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必要时，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其农民工的支付比例来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本协议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应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文件同时对照、阅读和理解。

四、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规范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下册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计量规范及支付细目依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2019）、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试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试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9）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祥云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安全生产防 护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经理：____，项目总工：____，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u>1500</u> 元/天	
3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完工的奖金	11.6	不奖励	
5	提前完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奖励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u>	
7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人民币 <u>50</u> 万元	
8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1</u> %/天。	
9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计量（结算）金额的 <u>3</u> %	
10	保修期	19.7	<u>1</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的控制）及施工标准化管理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安全保通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担任职位：__。			
备 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需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投标人中标后，若发现其实际情况与承诺函不符，则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			

注：1. 本表应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一人一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如有）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2（2）项“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若投标人提供了拟委任的其他人员，应按照上表格式分别填写（一人一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的配备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五的配备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且未经招标人批准不进行更换，并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和数量进场。

你方认为我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适应本项目管理要求而提出更换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并按你方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在确保质量的同时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如不能按计划完成和你方共同签署的各阶段工程进度、质量等各目标责任，我方将无条件接受你方提出的调整施工内容或里程、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退场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补遗书、澄清函（如有）及通知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祥云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投标报价各项表格。

三、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在投标阶段**无须提交**，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与投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完整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纸质文件 2 份。